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杨保障房办发〔2026〕1号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公租房保障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,公租房申请人、公租房承租人:

为做好公租房管理,切实保障示范区低收入群众住房困难,根据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调整租赁型保障房准入标准的通知》(杨保办发〔2016〕7号)和示范区统计局《杨凌示范区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发布的信息,结合示范区实际,现确定 2026 年公租房保障家庭准入标准为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不超过 3838.7 元,单身人员为上述标准 1.1 倍,即月收入不超过 4222.6 元(含未婚、离异独身、丧

偶独身)。

特此通知。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办公室(代章)

2026年5月12日

杨凌示范区保障性住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5月12日印发